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36599

项目名称： 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注：本考察内容为非信息公开部分投标人可放入附件。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投标无效；

3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4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投标无效；
6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投标无效；
7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投标无效；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4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的背景理解	10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的背景理解，评审委员会根据对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背景理解等方面进行评审：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7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评价为差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 优：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详细具体，对项目背景理解合理 ；良: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较详细具体，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合理； 中：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一般，对项目背景理解一般； 差：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差，对项目背景理解差。
	2	实施方案	4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对项目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等方面进行评审：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7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评价为差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 优：实施方案详细，安排合理； 良:实施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 中：实施方案及安排一般； 差：实施方案不详细，安排较差。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准确性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依据：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安排合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详细，安排合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一般，安排一般；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详细，安排较差。
	4	招标服务需求书响应情况	12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书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实填写《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条款为不可负偏，负偏离投标无效， “▲”条款为重点扣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普通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求书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且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或环境科学中级或以上职称，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 10 年以上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 100 分 ；有 7-10 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 70 分；有 4-7 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 40 分；有 2-4 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证明、有效证书、最新

				劳动聘用合同和环保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9	项目负责人以外团队核心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提供1名是自动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同时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和中国环境产业协会签发《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的，得50分。（提供有效证书） 项目技术成员： 1、每提供1名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科学、化工中级或以上职称，有相关环境工作经验2年或以上，得10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每提供1名环境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提供有效证书） 3、提供4名（或以上）大专或以上学历人员的（4名中必须有2名或以上是环境类专业，且其中必需有1名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得20分，人员不足，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证明、有效证书、最新劳动聘用合同和环保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 1.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同一人员不同分项不可累计得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7	违约承诺	2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违约责任说明（技术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保证项目履约完成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0分，评价为中得40分，评价为差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优：违约承诺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良：违约承诺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中：违约承诺有基本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差：违约承诺有基本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
3	**商务部分**			**3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拥有认证情况	12	同时有质量管理体系统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有餐饮油烟系统评估、油烟净化与在线监测、餐饮油烟监督管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12	2018年2月 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区级及以上政府事业单位业绩： 1、其合同标题有“XX油烟在线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字样得50分； 2、其合同标题有“监测XX运营维护项目”字样的得25分； 3、其合同标题有“XX应急监测服务项目”字样的得2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或有效合同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企业诚信	5	根据深财购〔2013〕27号和深财购〔2016〕315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4	履约评价	4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提供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查询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环保执行情况	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书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一）信息公开部分
  - 资格性审查文件(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符合性审查文件(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信息公开部分
    - 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人拥有认证情况
  - 投标人业绩
  - 企业诚信
  - 履约评价
  - 环保执行情况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四部分：经济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 第五部分：投标人联络信息（可放于非信息公开部分）

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1336599）

采　　购　　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6599
项目名称：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注：本考察内容为非信息公开部分投标人可放入附件。**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投标无效；**
3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进行承诺的投标无效；**
4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投标无效；
6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投标无效；
7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投标无效；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评分项</td><td>权重</td></tr>
<tr><td>1</td><td colspan="4">价格部分</td><td>20</td></tr>
<tr><td>2</td><td colspan="4">技术部分</td><td>46</td></tr>
<tr><td rowspan="2"></td><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方式</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对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的背景理解</td><td>10</td><td>专家打分</td><td>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的背景理解，评审委员会根据对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背景理解等方面进行评审：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7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评价为差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td></tr>
</table>

					优：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详细具体，对项目背景理解合理 ； **良：**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较详细具体，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合理； **中：**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一般，对项目背景理解一般； **差：**说明对餐饮企业类型、分布了解差，对项目背景理解差。
	2	实施方案	4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对项目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等方面进行评审：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0分，评价为中得40分，评价为差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优：**实施方案详细，安排合理； **良：**实施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 **中：**实施方案及安排一般； **差：**实施方案不详细，安排较差。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准确性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依据：**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安排合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详细，安排合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一般，安排一般；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详细，安排较差。
	4	招标服务需求书响应情况	12	专家打分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书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实填写《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条款为不可负偏，负偏离投标无效，“▲”条款为重点扣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普通条款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需求书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	专家打分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且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或环境科学中级或以上职称，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10年以上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100分 ；有7-10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70分；有4-7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40分；有2-4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证明、有效证书、最新劳动聘用合同和环保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9	专家打分	项目负责人以外团队核心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提供1名是自动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同时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和中国环境产业协会签发《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的，得50分。**（提供有效证书）** 项目技术成员： 1、每提供1名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科学、化工中级或以上职称，有相关环境工作经验2年或以上，得10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每提供1名环境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提供有效证书）** 3、提供4名（或以上）大专或以上学历人员的（4名中必须有2名或以上是环境类专业，且其中必需有1名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得20分，人员不足，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证明、有效证书、最新劳动聘用合同和环保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 **1.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同一人员不同分项不可累计得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7	违约承诺	2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违约责任说明（技术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保证项目履约完成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7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评价为差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优：**违约承诺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良：违约承诺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中：**违约承诺有基本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差：**违约承诺有基本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
3	商务部分				3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拥有认证情况	12	专家打分	**同时有质量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有“餐饮油烟系统评估”、“油烟净化与在线监测”、“餐饮油烟监督管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12	专家打分	2018年2月 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区级及以上政府事业单位业绩： 1、其合同标题有“XX油烟在线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字样得50分； 2、其合同标题有“监测XX运营维护项目”字样的得25分； 3、其合同标题有“XX应急监测服务项目”字样的得2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合同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企业诚信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财购〔2013〕27号和深财购〔2016〕315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4	履约评价	4	专家打分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提供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查询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环保执行情况	1	专家打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100分，否则

					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〇1“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〇2“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第三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章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册“通用条款”和第三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0722-216FE3366SZF-0

项目概况：

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1336599

2. 项目名称：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4,899,520.00（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4. 最高限价：¥4,899,520.00（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 项目服务期限（完成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 1 年，根据中标人在服务年度的具体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履约评价为优，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合同总期限不超出三年，若履约情况不能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

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信息为准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20:00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下载路径，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点击打开“供应商”（页面上方）→在“采购公告”栏点击打开“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公告” →查找本项目采购公告并点击打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点击下载。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操作咨询：咨询电话（工作时间 9:00-12:00；14:00-18:00），采购单位及供应商注册 83938966，电子密钥 83948165，业务受理 83948182，质疑咨询 83948143，预选竞

价、网上商城、中介服务超市 83948101，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业务和平台技术支持 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情况：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在系统“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 年 3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 年 3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1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0755-25663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B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福宏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22

第二章　招标服务需求书

➢ 技术部分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家)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备注
1	油烟在线监控服务	976	家	1 年(中标单位于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依据符合安装条件的餐饮单位名单实施油烟在线监控仪和派遣驻场人员进行维护)	本辖区 200 平米以上持证餐饮单位、学校和机关食堂的油烟在线监控服务,含监控设备、监控平台、安装辅材及安装费用、运维人工费及需网络服务一并由乙方提供。
2	烟感探头安装	976	家		原则上一家餐饮企业安装一个烟感探头,如果餐饮企业有多个油烟排放口的，原则每一个排放口都要安装一个烟感探头和监控设备

注:服务期内新增的 200 平以上餐饮单位、学校和机关食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标准及价格参照中标服务合同执行。

二、 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在餐饮单位监测点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器的同时,在主管部门亦同步建设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通过无线通信方式收集餐饮单位监控信息。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包括数据采集、实时数据监测、地图实时监控、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警管理、综合判断、基础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常规功能以及设备维护管理功能等。监控平台可以实现区、街道、居委会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对自己管理的区域负责,上级可以看到下级的监测数据。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成后需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维护,由中标公司负责,主要涉及平台软件的定期维护和更新,接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管理人员异常情况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系统具体要求

1、监控数据:油烟在线监控软件可随实际容量增大而扩展:对监测点上传的监测数据进行解析处理,将数据分类保存到数据库:

2、GIs 地图实时监控:地图操作灵活,支持卫星图,三维图查看,可进行方向导航,即可将地图向北、 向南、向东或向西移动。地图的显示比例可放大或缩小。能在地图上准确的标注餐饮企业

的位置和名称。

3、数据管理:提供对实时数据、分钟数据、10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天数据查询。

4、数据统计:包括探头故障统计、数据完整率统计、浓度统计、总量统计、综合统计、超标统计、工作时段统计。

5、系统对接:在进行接口安装的时候要确保区、街道、企业之间数据可互相正常传输,同时要预留与市级进行数据传输的接口。

6、参数管理:对包括餐饮企业管理、监控点管理、区域管理、街道管理信息。

▲7、远程系统帮助: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可远程为油烟探头和设备主机程序升级,确保设备能及时更新版本, 性能最优。并能在平台上查看升级状态及升级报文,监控平台可远程帮助运维人员打开 现场监控设备外箱的电子锁。

8、系统管理: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和角色管理两部分。

9、运营维护:包括运维人员管理、考勤记录和运维管理。

10、移动终端 wAP:能够使用智能手机登录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查询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净化器和风机开关情况等实时监测数据。其功能与软件平台功能无异。

四、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终端功能具体要求:

1、油烟监测主机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设计标准	符合 CCAEPI-RG-Y-020-2011 相关要求,满足《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2	远程传输	内置有线通信模块,采用 TCP 通信方式,长时间实时在线连续检测油烟浓度,数据自动上报。
3	接口能力	4 路模拟量输入、4 路隔离的开关量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Rs-232,并可根据要求扩展。
▲4	**用户保护**	**设备带有高防护等级的金属 IC 秘钥和电子锁,且具有唯一身份识别功能,便于追踪使用人员身份,实现智能管理,杜绝非法操作。**
▲5	**断电保护**	**主机内置高储能锂电池,带有蓄电稳压电路模块,续航能力达到 12 小时以上。**
6	记录功能	监控仪须带有历史数据曲线表格查看和操作维护记录功能,便于现场分析抽验及监督运维记录工作。
7	油烟分类	带有菜系油烟类型区分功能,可区分粤菜、湘菜及综合风味菜馆等,科学统计各餐饮企业油烟状况,便于运维人员探头清洁维护。
8	外壳防护	油烟监控仪必须全封闭设计,机壳外部没有任何输入输出接口。
9	稳定性	监控仪内部数据采集处理模块、无线网络模块和后备电源模块必须为单电路板全集成电路,非模块化拼装,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2、油烟浓度探头技术要求

▲1）油烟浓度量程:0、8mg/m3。（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说明）

▲2）探头油烟浓度数据误差≤ 10 %,1 小时零点漂移≤0.5 mg/m3。（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说明）

▲3)探头采用疏油疏水涂层的工程塑料外壳,具有保护和清洁传感器的功能,使用维护简单,维护成本低。

▲4)油烟浓度探头内部采用特殊物理结构进行油污拦截,能够长期抵抗油烟污染,确保探头维护周期在 4000 小时以上。

5)探头与监测仪之间数据需采用 Rs485 全双工数字信号传输,确保探头程序版本可实现远程升级功能。

6)探头能自动感测风机和净化设备启停,联动设备,能自动识别探头故障,反馈故障信号到油烟监控平台。

▲7)探头内部确保采样气体流动畅通,应利用烟道气压差实时将烟道中气体导入探头内部进行实时油烟浓度测定和计算,保障油烟浓度数值的准确度和实时性。

▲8)油烟浓度探头按照工业级设计,长度应可伸缩调节,适应不同尺寸的烟道,易于安装, 运行稳定可靠。

9)探头接口连接需选用航空接头,具有防腐、防油、防水功能,能安装于垂直烟道中。

五、 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中标供应商安装 976 台烟油在线监控设备和系统: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包括对构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网络、安装辅材、安装人工费、运维人工费、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2、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安装服务

终端数据采集器的提供,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上线。

2）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巡检维保）

每日 11-13 点,上线维护平台的各项服务。对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每半年进行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

3）每月/季度/年运维报告（监控监测数据统计服务）对方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行报告。

4）服务咨询: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在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5）设备监控: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6）故障修复

紧急抢修: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易损易耗件: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

3、服务时间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 9:00～18:00 期间 1 天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天内排除设备故障（因餐饮企业停业、装修、倒闭、学校和机关食堂正常休假及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 2 天内用其它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1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8 日（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根据投标人在服务年度的具体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履约评价为优，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合同总期限不超出三年，若履约情况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七、 *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付款要求

1、 采购人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项目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 5 个月，投标人服务获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合同到期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9.6% 。

注：采购人在支付首期款后，如出现第（4）条的情形，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参照第（4）条。

2、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及要求。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数量的,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并且投标人需保障项目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在线并正常传输数据,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运维原因造成单台设备 24 小时不在线,运维人员应在第二天及时进行检修维护,恢复设备正常联网使用,如出现单台设备 48 小时不在线,视为运维事故,扣当年项目合同金额的 1%,如该设备离线 72 小时还未正常联网,将扣除当年项目合同金额的 2%,以此类推, 最多扣除当年项目合同金额 50%。当离线设备数超出系统监控设备总数 2%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年项目合同金额 20%。此条款必须写入双方签定的服务合同中（因餐饮企业停业、装修、倒闭、学校和机关食堂正常休假及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注：

1） 本《招标服务需求书》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投标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wq@zgyd11.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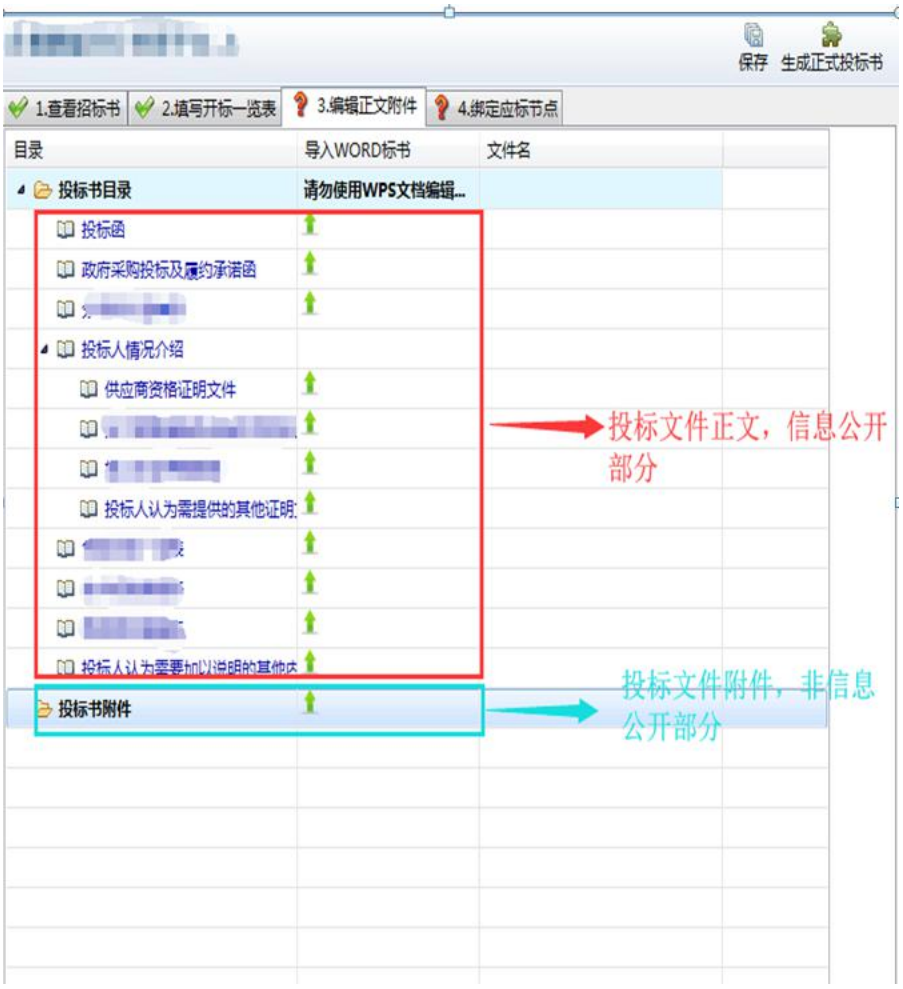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

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招标机构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招标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招标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信息公开部分

1. 资格性审查文件(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 符合性审查文件(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二）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一）信息公开部分

1. 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二）非信息公开部分

1. 对罗湖区餐饮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及对项目的背景理解
2. 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招标服务需求书响应情况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 违约承诺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公开部分请放正文）

三、商务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人拥有认证情况
2. 投标人业绩
3. 企业诚信
4. 履约评价
5. 环保执行情况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四、经济部分（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清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非信息公开部分请放附件）

五、投标人联络信息（可放于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采购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采购人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承诺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

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有上述任意一个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上述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三、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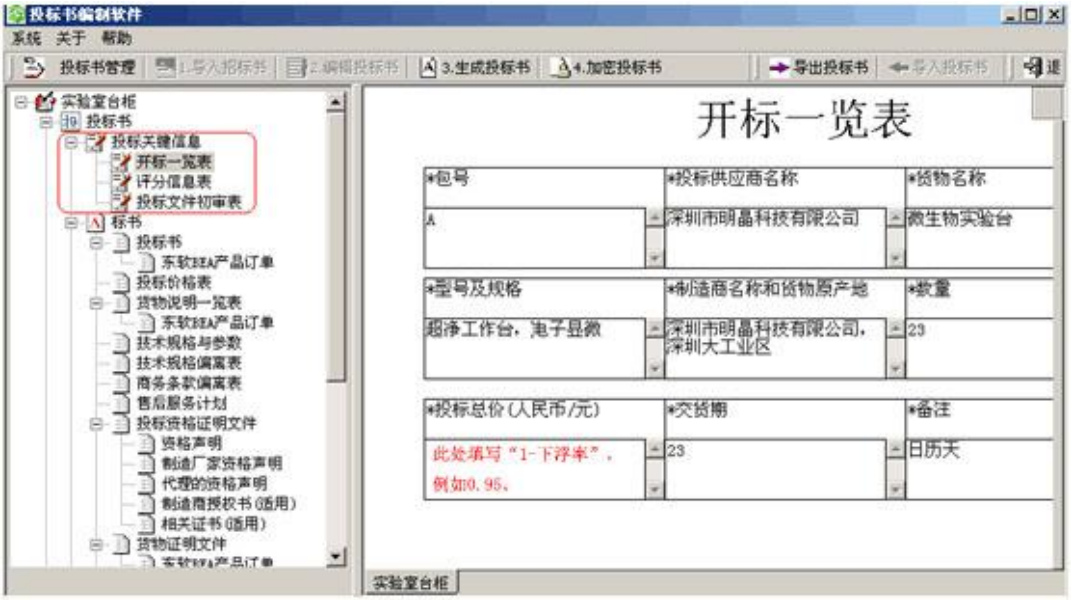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下图，即“投标关键信息”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重要的评标因素。



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本章提供的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三册“促进中企业发展专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参考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 （乙公司名称） ……联合体协议书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服务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服务；

主办人（甲公司名称）承担总服务量的__%，联合体成员 （乙公司名称）承担总服务量的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 2（4）所述的联合体服务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联合体主办人应立即将该服务协议书送交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 （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八、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招标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16]38 号）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司未有任何仍处于受惩罚和禁止期内的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记录。

2、我司承诺：未有《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十、招标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填写示列	**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罗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符合**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3			
…			

备注：

按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书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和非“*”条款均应在上表中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非信息公开部分）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邮箱：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十三、投标人联络信息

以下信息投标人必须真实准确填写，若因填写不实造成快递延误送达，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收件人地址：

邮箱（E-Mail）：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第一条项目概况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履约）时间：

服务（履约）地点：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与赔偿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

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付款期限与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可自主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非现金其它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缴付、退还、补偿等

a、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b、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c、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至</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的补充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规定</th></tr>
<tr><td>1</td><td>联合体投标</td><td>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td></tr>
<tr><td>2</td><td>投标有效期</td><td>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3</td><td>投标人的替代方案</td><td>不允许</td></tr>
<tr><td>4</td><td>投标文件的投递</td><td>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td></tr>
<tr><td>5</td><td>履约保证金</td><td>签订合同时约定</td></tr>
<tr><td>6</td><td>服务期或完工期</td><td>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的原因，“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投标无效条款。</td></tr>
<tr><td>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费率</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h>工程招标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8%</td><td>1.8%</td><td>1.2%</td></tr>
<tr><td>100-500</td><td>1.32%</td><td>0.96%</td><td>0.84%</td></tr>
<tr><td>500-1000</td><td>0.96%</td><td>0.54%</td><td>0.66%</td></tr>
<tr><td>1000-5000</td><td>0.6%</td><td>0.01%</td><td>0.42%</td></tr>
<tr><td>5000-10000</td><td>0.3%</td><td>0.12%</td><td>0.24%</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6%</td><td>0.06%</td><td>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2%</td><td>0.012%</td><td>0.012%</td></tr>
</table>
1、招标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取。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td></tr>
<tr><td>8</td><td>评审委员会组成</td><td>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td></tr>
</table>

9	政策导向	6.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有关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申请参考模板、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参考模板、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查询、下载。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第三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章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二、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 141 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38.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定标方法”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1.采购公告。

2.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定标方法” 。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七条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